

##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8日

根据常州承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2024年6月24日进行的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农村公路养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11-CZCY-G2024-0007）公开招标，甲方、乙方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农村公路养护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二、服务期限：叁年，合同壹年一签。本次服务期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

### 三、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农村公路养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11-CZCY-G2024-0007）招标文件；

- （5）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合同附件。

### 四、项目经理

指派\_\_\_\_\_为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五、合同价格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伍万零捌佰伍拾肆元伍角捌分/叁年，小写：¥4350854.58元/叁年。本年度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零贰佰捌拾肆元捌角陆分/年，小写：¥1450284.86元/年。

##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本年度合同价中基本巡查费的10%作为预付款，其余基本巡查费按年度支付，每年年底支付当年剩余部分基本巡查费；

(2) 本项目款按季项目进度支付，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乙方提交上一季度已完且验收合格的项目计量，由甲方审核后支付已完且验收合格项目的50%的季进度款，每年年底支付至全年完成验收合格项目的90%，10%的余款待项目审定结束后一年内付清，乙方收款时应提供相应发票。

结算方式：本项目为全费用固定单价，具体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管理费、培训费、利润、各种税费、委外、风险费用等一切费用等全部实施内容的费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在招标文件、方案规定的项目和内容范围内实行全费用单价包干，招标文件及方案规定的实施项目均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

实施量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签证确定，同时发包人同意增加、减少、变更的项目，其价格应予以相应调整。成交方应实事求是递交结算资料，如结算经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率大于6%时，6%以外核减部分的审计服务酬金由乙方承担。

##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农村公路养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11-CZCY-G2024-0007）招标文件的要求。

## 八、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 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不得转让。

#### 十、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附件一：管养要求

### （一）材料、机械设备的要求

1、由中标人负责材料供应。但材料进场前应接受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由采购人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

2、中标人必须配备为完成本项目养护维修内容所必需的足够的机械设备，形成有效的机械化实施能力。灌缝机、综合养护车、压实机械、运输车辆、清扫车辆等。

### （二）养护时限要求

1、采购人安排每月养护维修计划均需在当月内完成。

2、采购人发出的指令单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及时全面的执行，否则按 1000 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采购人下达的抢修任务，中标人均需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安排实施。

4、采购人安排的日常养护以外的突击整治等工作，均需按要求时限完成。

5、采购人下达的开挖修复单，中标人需及时做好道路开挖完工后的修复。

6、采购人有权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修复期限，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7、中标人不按采购人关于项目质量、实施进度等要求实施的，在经过采购人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实施时，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实施权，并有权安排其他实施单位接手中标人的项目，中标人按中止施工前的项目量进行结算。

### （三）安全、文明施工

1、中标人应在实施作业车辆、机械上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夜间作业应当设置反光标志及灯光警示标志，进行安全文明实施。同时应对实施人员加强安全文明教育，认真做好实施人员及机械设备的安管理工作。

2、中标人在接到抢修任务（包含口头和书面）后，未在规定时限修复，期间造成车辆及人员的损伤的，以及在维修过程中由于违章违规实施及不文明行为对其他行人和车辆造成的后果，由实施单位负责，其中建设单位的口头抢修通知，将在 24 小时内补办书面通知。

3、实施范围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4、中标人应建立养护维修安全文明实施日志。

5、中标人有责任做好实施现场周边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损坏的，中标人必须负责修复，若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6、因实施时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7、中标人做好日常巡查，确保养护区域道路等功能完好，措施到位，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

#### （四）长效管理

中标人的养护工作要求应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6〕180号）和《常州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细则（修订）》（常农路办发〔2019〕3号）文件执行。如在每季度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的全市农村公路养护质量考核中造成建设单位排名辖区倒数第一的，对中标人按5000元/次进行处罚。

#### （五）环境保护

中标人在实施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内有关部门扬尘整治和大气污染控制治理的相关要求，拌合楼设置应充分考虑对集镇或居民居住区的影响，对实施现场最好环境保护工作，避免发包人承担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费、其他费用及行政处罚。如有上述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费、其他费用及行政处罚，均由中标人承担费用。

附件二：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农村公路路线明细表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起点名称	讫点名称	养护里程（公里）
1	CDA2320411	龙江北路	S338	临江东排涝站	1.912
2	CDA3320411	港区大道	滨江一路	常州港	3.293
3	CDA4320411	港区北路	龙港三路	长江路	1.116
4	CDA5320411	永新路	永丰路	赣江路	2.473
5	CDA6320411	桃花港路	S338	创业路	3.522
6	CDA7320411	胜利路	盛业路	龙圩路	1.197
7	CDA8320411	港口大道	胜利路	振兴路	1.164
8	CDA9320411	振兴路	盛业路	龙圩路	0.714
9	CDB0320411	澡江路	创业路	太平路	1.068
10	CDB1320411	百盛路	长江路	澡江路	1.036
11	CDB2320411	百馨苑路	长江路	港区西路	1.004
12	CDB3320411	新民路	春江人民医院	祁连山路	0.684
13	CDB4320411	春风路	赣江路	春江镇政府	0.434
14	CDB5320411	卞墅路	卞墅村委	春风路	0.579
15	CDB6320411	新宇路	龙圩路	通江路	1.081
16	CDC0320411	黄海路	Y518	魏村春江界	3.352
17	CDC6320411	太平西路	创业路	东海路	2.308
18	CDD0320411	新港路	通港大道	后横墩	0.556
19	Y518320411	东圩线	圩塘村	通江路	6.000
20	YDA6320411	东海路	沿江大道	魏村春江界	4.597
21	YDB0320411	北海路	魏村春江界	通江大道	5.316
22	YDB6320411	盛业线	y518	永丰路	4.272
23	YDB7320411	祁连山路	东海路	创业路	1.822
24	YDB9320411	创业路	龙圩路	龙江路	2.660
小计					52.160

附件三：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农村公路养护项目考核评分表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农村公路养护项目月考核评分表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次数	扣分
巡查情况	未按规定进行巡查，并及时做好真实台帐资料的，发现一次扣2分		
	巡查中未及时发现上报养护范围内道路、桥渠，绿化及安保设施(标志、标线、百米桩、里程碑、警示桩)损坏、缺失情况的，一项一次扣1分		
	未及时发现上报制止养护范围内人为破坏行为的，一项一次扣10分		
道路保洁	路面(桥面)有积尘，积水、油污、泥泞面积超过5m <sup>2</sup> 或有垃圾包，暴露垃圾、动物尸体，一处扣2分		
	路面、绿化带及养护范围内发现焚烧垃圾现象，一次扣2分		
	路面排水设施阻塞(包括桥梁排水孔)，一处扣3分		
	人工及机扫垃圾严禁向绿化带、隔离带和下水道倾倒，垃圾按规定集中处理，发现有随意倾倒或违规处理的，一次扣5分		
养护质量	未按时完成修补、改造的项目，一次扣5分		
	修补接缝处高差明显，平石铺装高差1cm，一处扣1分		
	路面、桥梁修补、改造后一年内出现病害现象，一处扣5分		
	路树歪倒、路面油污等影响出行安全，一处扣3分		
施工规范	施工过程中，未按规范设置警示标志，一处扣3分		
	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工作帽、服，一次扣2分		
	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半小时以上交通堵塞的，一起扣5分		
	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一次扣10分		
	遇有自然灾害或紧急任务，未能按时到达现场，一次扣10分		
合计			

养护单位(签字):

监理单位(签字):

镇农路办(签字):

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内容,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服从。